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CE OIL & GRAINS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並按本公司董事會協定或釐定之薪酬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先列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灼基教授、黃龍德博士, J.P. 及陳健生先生。